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的要求，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并首次实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本单位教育科学规划申报工作，做好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结项、

成果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申报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申报工作的责任分工，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推进。要广泛动员，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申报，提高申报质量。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帮助教师了解申报要求和程序。要严格执行申报纪律，确保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总结和反馈，不断提高申报工作的水平。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申报工作的影响力。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提高申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合作和交流，提高申报工作的整体水平。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支持和保障，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评估和考核，提高申报工作的效率和效益。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监督和问责，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和信誉。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申报工作的影响力。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提高申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合作和交流，提高申报工作的整体水平。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支持和保障，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评估和考核，提高申报工作的效率和效益。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监督和问责，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和信誉。

资格初审不到位的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行网上通报，并削减申报指标。

二、认真遴选高质量课题。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将课题选题好、论证质量高、前期成果多、研究前景好的项目推荐上报，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和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课题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

办公室接受。中央单位、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初评材料时间：2022

年3月14-15日，逾期不予受理。如选择快递初评纸质材料，请务必确保在截止时间前送达。

**2. 网上限额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限额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推荐初评的课题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均需在该平台注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通过推荐初评的课题申请人需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逾期无法提交。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除网上申报外，另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7份。申报其他类别的课题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联系人：肖学建，15273049696，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701办公室，邮箱 [guihuaban@hnedu.cn](mailto:guihuaban@hnedu.cn)。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